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剑雄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61,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548 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讨论，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为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剑雄。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6%股权的议案》，审议了出售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6%股权；出售股权后公司持有其 49%股权，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后不纳入合并范围，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由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联营企业。

因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提出需要资金支持，考虑到公司银行借款是用其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导致其无法向银行进行抵押借款，因此公司向其提供了借款。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合计向其提供 32,149,760.50 元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48,134,977.65元。因疏于内部沟通，工商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因此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15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剑雄、惠州市华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祥丰聚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王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